

建循

國

登

稿府政省北

廳處
長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字第

會
民政廳
保安處

42179

刻



九

附
民6837-1
民6874-1
民5366-1
民4097-1
卷之本

所房各機關

武庫防司令部

別類

子明家

件附

廿一年十月八日
十一號到案書處

九

六

九

七

七

吳

42179

陳

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知
商建
弟

今
民
政
各
臣
才
各
司
其
事
保
其
日
今
府

峯唯武澤防忠、兄弟の二強威防二代重国

佐家之而
抗節之事
昭張之際
三

考索

身由老
人三
後
去
這
雲
話
擇
錢
前
來
年

壬午年六月微曉一電

魚冬抄

應之腐朽更斷各異因

送孫通飭道魚在案。後查武陽防兵丁念却原代虎所請是

勅民家鋤綾心
表被綾班
立即与幕政
知厚令
通候心被

隊
大旨
相同
應
用
各
縣
政
府
恪
遵
有
民
三
字
章
五
三
二
七
一
號



廣代電及有建二字第三八三三號者係三三三三。

一、強迫令、迅速修繕、此之被隊、切實保之、彼三收各隊、

冊、四、被起、地、上、及、其、內、應、保、甲、兵、強、保、主、任、姓、名、開、列、具

報。至、于、嚴、禁、焚、燒、一、項、在、任、被、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及

武、庫、經、管、法、部、第、六、九、十、條、以、外、

軍事、要、令、法、且、于、第、百、五、十、七、條、以、外、已、有、詳、細、規、定、至、嚴

且、至、強、迫、後、各、縣、政、府、及、軍、政、機、關、部、隊、對、于、國、有、者

有、及、各、縣、鄉、村、電、話、均、應、情、通、以、上、各、令、切、實、維、護、被、隊、

人、之、辦、理、至、同、于、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內、第、八、條

第、九、條、範、圍、內、居、于、有、有、及、各、縣、鄉、村、電、話、事、件、即、由

本府核定辦理。惟代電系由降收辦理情形。代電查無。呈報

武洋行營。呈核。附事。咨。分。行。外。合。至。抄。日。為。軍。政。部。知。照。

代。電。今。知。照。三。情。通。達。令。辦。務。各。國。局。道。速。知。照。

以。令。

附。初。查。軍。政。部。各。代。電。一。件。民。部。及。各。方。各。同。

主。席。何。

民。政。廳。長。嚴。

建。政。廳。長。石。

保。安。廳。長。丁。



附抄 徽執一電 軍政部 政 部 新 代 電 各 一 件。
徽執一電及保衛團有電報電話桿綫規則 各 一 件。

主席何。

民政廳長嚴。

建設廳長石。

保安處長丁。

代電

為建子弟

錄

急津口函津防司令部令部第五〇二號國防二號電案。查保

護長途電話桿綫。查府前奉。要。本年八月徽執一電。

飭時防各區保甲長。照保主任負責。查維。設。入。事。此。行。

查。部。以。子。弟。六。九。六。號。初。令。飭。責。成。各。區。保。甲。長。保。護。電。



話擇綫如有損毀應由當地保甲長照作賠償仍一面緝

拿人犯嚴辦又准軍政部九月六日電

先後通飭所屬遵照在案。貴部所請修綫民家心老被

毀現一節與軍政部原令通訊二渡隊大旨相同應即由

各縣知府核遵。查該縣繳執一電武津行營節法字第一九

六號知令及軍政部六代電核飭者且正連修綫上項二渡

隊

應代電武津行營查核飭辦外特抄同有同各縣查

復請查照附抄送查在案。此令。此令。此令。此令。此令。

九六號知令。軍政部六代電。此令。此令。此令。此令。此令。

政部原定函請止之被隊大旨相同已飭由各省縣政府恪

遵委在徽取一電飭行各節此奉第六九六號令及軍政

部咨代電核飭者止之通知線上項止之被隊切實保

護三水各隊名冊止之被起地及內區保甲長担保之

任姓名開列呈報至于嚴行獎懲一項在保護國有電報電話

桿綫規則及鉤行等部法律第六九六號令略軍事委員會

令法丑字第一五〇三號知令已有詳細規定至嚴且密已飭

各省縣政府及軍政機關部隊對於國有電報電話及有

於鄉村電話均應恪遵以上各令切實維護融會辦

理至同中保之被國有電報電話桿綫規則第八條第九條

範圍內屬於省有及縣鄉村電話事件。即由本府核定。除

由辦理情形代電後該處並日飭縣局並日外理會錄因

照辦理情形

委電徵執一電軍政部九月五日代電行政院本年六月八日詳

一三〇五號及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電請呈

核備案附抄委電徵執一電軍政部九月五日代電行政院本年

年六月八日詳一三〇五號及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

規則各一件。湖北省政府有是印

准武澤防兵司令部威防二代電請詳定保護長途

電話線改裝代廠定獎規例通飭施行等因。

查保護長途電話桿線之所有

委在奉本年八月繳執一電飭將防各區桿甲長負責維護之役

又奉

武澤行營部字第一九六號令為據武澤防兵司令部

九月九日防二代電請查各區桿甲長保護電話桿線如

有損毀應由當地區保甲長照價賠償仍一面緝拿人犯

嚴辦令飭飭屬遵照又准軍政部九月九日代電請查各

區團隊鄉村保長組織通飭巡邏二後隊又前奉頒發之護

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及

軍事委員會法律第五。主強訓令飭也總治盜匪並行辦

法處罰盜取或損壞函線器材人犯略

行政院本年六月八日法律一三〇之三。主強訓令飭知凡收受電線

贓物人犯應嚴辦並由各該管機關送法後函飭所屬道

與軍事。

後查武庫房兵司令部原代電中所請查飭民衆但

後也查獲錢班一節。軍事部原令之通飭也。後隊大旨

相同。似可仍照前令嚴飭各該管機關總後上項也。後隊具報

至于獎懲規則一項。在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內第三

122
條例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已有規定（參見另附）又

此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已有規定（參見另附）又

有被盜毀情事，應由當地區保甲長賠償，並將人犯緝拿

嚴辦又

軍事委員會令：查法日字第一〇二七號命令規定，凡破壞交通線器材，改

不得使同此性質之軍事法，凡破壞交通線器材，改

第五款之規定，其期限如或十一年以上，有期限，則所以

維護電信者，正至嚴且密，似可再函飭各縣政府及軍事

機關部隊，對於國有者，有及各省鄉村電信，均係以上各

件，應令辦理，不必另定，年，以資修政，正在于保護國有電

政府核定辦理仍將引用上項規則及

武庫行營坐帳付華堂一代電武庫防兵月六部查照是否有
商理合核同各卷卷三

核示！

批
旦
處
辦
理
十二

附
民6837
建6874
保5366
牛4097

卷四

如
如
如

卷之三

(檢出外載)

123

紙由摘電文

府政省北湖

考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防務司令部 法定保護線路影片並嚴禁總

重要

建設 第二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卅日 10 收錄



附

件

號

年 月 日 時刻

1123712

省建字第 42179

收文 字第

76837

124

武 漢 防 空 郵 電 代 電

急武昌湖北省政府主席何鈞鑒。值茲全面抗戰，軍事緊張之際，寇機肆虐，出沒無常，防空情報極關重要，欲求情報迅速確實，端賴通信靈活，始克有濟。本省防空監視區域內，偏佈各種防空通信線路，設不保護周密，致生故障，或遭奸人破壞，整個防空均失效用，危險何堪設想。查政府對於保護電報電話線路，雖有規則可循，然值此非常時期，似已失其作用。本部以為此次抗戰關係民族存亡，民衆咸有服役義務，亟應發動沿線民衆組織經常巡查護線班，分段保護，並本不吝重賞，不惜重刑之旨，訂定單行辦法，在省市方面責成各警察局局長督促負責辦理，各縣由縣長督促負責辦理，以收政府民衆上下合作之效。事關利用人民服役，敬電請大府鑒照，迅賜詳定保護線路辦法，嚴定獎懲，通飭施行，並祈賜復為禱。武漢防空司令郭懌副司令丁柄權金巨堂感防二印

字第

542

號共

字第

頁共

頁

到日

月

年

NO.